

6 7 8 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40
41 1 2 3 4 5 6 7 8 9 50
51 1 2 3 4 5 6 7 8 9

口13
3133
1

3.4

官版
學蔀通辯
前編



四庫
卷 1
3432

四七子
冊號函
八十一

刻學蔀通辯序

東粵清瀾陳先生嘗爲書以著朱陸之辯。而曰。此非所以
拔本塞源也。於是乎搜及佛學。而又曰。此非所以端本澄
源也。於是乎特揭吾儒之正學終焉。總而名之曰學蔀通
辯。大指取裁於程子本天本心之說。而多所獨見。後先千
萬餘言。其憂深。其慮遠。肫懇迫切。如拯溺救焚。聲色俱變。
至爲之狂奔疾呼。有不自知其然者。內黃較嶺黃公受之
先生。奉爲世寶。十襲而授厥嗣。直指雲蛟公。雲蛟公顧諟
庭訓。撫悅時趨。謂盱眙令禮庭吳侯。嘗讀書白鹿洞。出示

之。侯慨然請任剖劂之役。而其邑人慕崗馮子爲問序於不佞。先是高安密所朱公從吾邑高存之。得朱子語類。屬其裔孫諸生崇沐校梓。且次第行其全集與小學近思錄諸編。及聞是役也。崇沐復欣然樂佐厥成。相望數百里間。一時聲氣應合。俯仰山川。陡覺神旺。不佞憲作而嘆曰。美哉諸君子之注意于正學也。有如是哉。其不謀而契也。吾道其將興乎。何幸身親見之也。已伏而思曰。朱陸之辯。凡幾變矣。而莫之定也。由其各有所諱也。左朱右陸。旣以禪爲諱。右朱左陸。又以支離爲諱。宜乎競相持而不下也。竊

謂此正不必諱耳。就兩先生言。尤不當諱。何也。兩先生並學爲聖賢者也。學爲聖賢。必自無我入。無我而後能虛。虛而後能知過。知過而後能日新。日新而後能大。有我反是。夫諱我心也。其發脈最微。而其中于人也。最粘膩而莫解。是無形之蔀也。其爲病。病在裏。若意見之。有異同。議論之。有出入。或近於禪。或近於支離。是有形之蔀也。其爲病。病在表。病在表。易治也。病在裏。難治也。是故君子以去我心爲首務。予於兩先生。非敢漫有左右也。然而嘗讀朱子之書矣。其於所謂支離。輒認爲已過。悔艾刻責。時見乎辭。曾

不一少恕焉。嘗讀陸子之書矣。其於所謂禪。藐然如不聞也。夷然而安之。終其身曾不一置疑焉。在朱子。豈必盡非。而常自見其非。在陸子。豈必盡是。而常自見其是。此無我有我之證也。朱子又曰。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事。而某平日所論。却是道問學上多。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耳。蓋情語也。亦遜語也。其接引之機微矣。而象山遽折之曰。旣不知尊德性。焉有所謂道問學。何歟。將朱子於此果有所不知歟。抑亦陸子之長處短處。朱子悉知之。而朱子之喫緊處。陸子未之知歟。昔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孔子賤之。乃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彼其意寧不謂是向上第一義。而竟以僕見訶也。其故可知已。是故如以其言而已矣。朱子岐德性問學爲二。象山合德性問學爲一。得失判然。如徐而求其所以言。則失者未始不爲得。而得者未始不爲失。此無我有我之別也。然則學者不患其支離。不患其禪。患其有我而已矣。辯朱陸者。不須辯其孰爲支離。不須辯其孰爲禪。辯其孰爲有我而已矣。此實道術中一大蔀。非他小小牴牾而已也者。而通辯偶未之及。敢爲吳侯誦之。惟慕峩子進而裁焉。且

以就正于雲蛟公。不審與蛟嶺公授受之指。有當萬分一否也。

昔

萬曆乙巳十二月之朔無錫顧憲成謹序

學部通辯總序

天下莫大於學術。學術之患。莫大於蔀障。近世學者所以儒佛混淆。而朱陸莫辯者。以異說重爲之蔀障。而其底裏是非之實不白也。易曰。豐其蔀。日中見斗。深言掩蔽之害也。夫佛學近似惑人。其爲蔀已非一日。有宋象山陸氏者。出假其似以亂吾儒之真。援儒言以掩佛學之實。於是改頭換面。陽儒陰釋之蔀熾矣。幸而朱子生同于時。深察其弊。而終身力排之。其言昭如也。不意近世一種造爲早晚之說。廼謂朱子初年所見未定。誤疑象山。而晚年始悔悟。

而與象山合。其說蓋萌于趙東山之對江右六君子策。而成於程篁墩之道一編。至近日王陽明因之。又集爲朱子晚年定論。自此說既成。後人不暇復考。一切據信。而不知其顛倒早晚。矯誣朱子。以彌縫陸學也。其爲蔀益以甚矣。語曰。一指蔽目。太山弗見。由佛學至今。三重蔀障。無惑乎朱陸儒佛混淆而莫辯也。建爲此懼。廻竊不自揆。慨然發憤。究心通辯。專明一實。以抉三蔀。前編明朱陸早同晚異之實。後編明象山陽儒陰釋之實。續編明佛學近似惑人之實。而以聖賢正學不可妄議之實終焉。區區淺陋。豈敢

自謂摧陷廓清。斷數百年未了底大公案。而朱陸儒佛之辯。庶幾由此無蔀障混淆之患。禪佛之似。庶乎不亂孔孟之真。未必不爲明學術之一助云。其卷目小序。繫列于左。嘉靖戊申孟夏初吉。東莞陳建書于清瀾草堂。

前編

上卷所載。著朱子早年嘗出入禪學。與象山未會而同。至中年始覺其非而返之正也。

中卷所載。著朱子中年方識象山。其說多去短集長。疑信相半。至晚年始覺其弊而攻之力也。

下卷所載。著朱陸晚年冰炭之甚。而象山既歿之後。朱子所以排之者尤明也。

後編

上卷所載。著象山師弟。作弄精神。分明禪學。而假借儒書以遮掩之也。此爲勘破禪陸根本。

中卷所載。著陸學下手工夫。在于遺物遺事。屏思默慮。專務虛靜。以完養精神。其爲禪顯然也。

下卷所載。著象山師弟。顛倒錯亂。顛狂失心之敝。其禪病尤昭然也。

續編

上卷所載。著佛學變爲禪學。所以近理亂真。能濁高明之士。文飾欺誑。爲害吾道之深也。

中卷所載。著漢唐宋以來。學者多滯於老佛。近世陷溺推援之弊。其所從來遠矣。

下卷所載。著近年一種學術議論。類淵源于老佛。其失尤深而尤著也。

終編

上卷所載。心圖心說。明人心道心之辨。而吾儒所以

端一作學

異于禪佛在此也。此正學之標的也。
中卷所載著朱子教人之法在於敬義交修知行兼盡。甲
乙
丙不使學者陷一偏之失而流異端之歸也。此正學區通辯之意云。

之塗轍也。

下卷所載著朱子著書明道闢邪反正之有大功於世。

學者不可騁殊見而妄議。末附總論遺言以明區

學部通辯提綱

一朱陸早同晚異之實。二家譜集具載甚明。近世東山趙汸氏對江右六君子策乃云。朱子答項平父書。有去短集長之言。豈鵝湖之論至是而有合耶。使其合并于晚歲。則其微言精義必有契焉。而子靜則旣往矣。此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所由萌也。程篁墩因之廻著道一編。分朱陸異同爲三節。始焉若水炭之相反。中焉則疑信之相半。終焉若輔車之相倚。朱陸早異晚同之說。于是乎成矣。王陽明因之。遂有朱子晚年

定論之錄。專取朱子議論與象山合者。與道一編輔車之卷正相唱和矣。凡此皆顛倒早晚。以彌縫陸學而不顧矯誣朱子。詭誤後學之深。故今前編編年以辯。而二家早晚之實。近世顛倒之弊。舉昭然矣。自老莊以來。異學宗旨。專是養神。漢書謂佛氏所貴修鍊精神。胡敬齋曰。儒者養得一箇道理。釋老只養得一箇精神。此言實學術正異之綱要。陸象山講學專管歸完養精神一路。具載語錄可考。其假老佛之似。以亂孔孟之真。根柢在此。而近世學者未之察也。

故今後編之辯陸。續編之辯佛。皆明其作弄精神。所以異于吾儒之學。至終編。則明吾儒之理學。異于異學之養神。蓋此書樞要只此云。

一朱子有朱子之定論。象山有象山之定論。不可強同。專務虛靜。完養精神。此象山之定論也。主敬涵養。以立其本。讀書窮理。以致其知。身體力行。以踐其實。三者交修並盡。此朱子之定論也。觀于後編終編可考矣。乃或專言涵養。或專言窮理。或止言力行。則朱子因人之教。因病之藥也。惑者乃單指專言涵養者爲

定論。以附合於象山。其誣朱子甚矣。故不得不辯。

一此書本散採諸書。今繩以屬辭比事引伸觸類之法。其文理接續。血脉貫通。句句理會。其言自相發明。

一此書多剪繁蕪。而撮樞要。不敢泛錄以厭觀覽。

一採據諸書。朱子文集。朱子語類。朱子年譜。象山文集。象山語錄。象山年譜。程氏遺書。伊洛淵源錄。六子書。

四書大全。文獻通考。事文類聚。傳燈錄。大慧語錄。宋

宗果崇正辯。宋建安書。胡寅著。慈湖遺書。宋慈湖

陵羅大經著。草木子。元括蒼葉子奇著。居業錄。明餘干胡居

果書之書
作著

仁敬齋著。白沙

集。新會陳獻章著。荷亭辯論。東陽盧寧程敏政著。陽明文錄。傳習錄。並餘姚王守仁著。象山學辯。南海謂厓困知記。泰和羅欽順整菴著。其摘要者。書目不列。止見本文。謹按朱子未出以前。天下學者有儒佛異同之辯。朱子既沒之後。又轉爲朱陸異同之辯。此聖學顯晦所由繫。世道升降之大幾也。蓋自周衰降爲戰國。天下雖有異端如楊墨申韓之屬。非一。然其爲說尚淺。不足以深惑乎人也。迨至東漢。而佛學入中國。至南北朝而達摩西來傳禪。其明心見性之論。始足以暗溺高明之士。

其本來面目之似。始足以混中庸未發之真矣。嗚呼。
禪佛之近似。已足以惑人。而况重以象山之改頭換
面。假儒書以彌縫佛學。爲說益精益巧乎。又况重以
篁墩諸人。又顛倒早晚。假朱子以彌縫象山。爲謀益
工益密乎。常觀程子闢佛氏曰。邪誕妖異之說。塗生
民之耳目。塗言蔽也。朱子排陸氏曰。分明被他塗其
耳目。至今猶不覺悟。言益蔽也。孰意近年又爲道一
編諸書所塗。成三重蔽耶。建無似。究心十年。著成此
辯。垂十萬言。其大要明正學。不使爲禪學之所亂。尊

朱子。不使爲後人之所誣。撤豐蔀。不使塗後學之耳
目而已。君子其尚虛心而熟察之哉。

重刻學蔀通辯叙

朱陸異同之辯。祖分左右者。數百年於茲矣。左朱右陸。左陸右朱。二者若不相下。至近來言理諸家。同聲

附和。竟謂朱不異陸。陸不異朱。調停回護。幾莫窮其首尾。從未有以禪學斥陸氏者。嗚呼。援儒入墨。推墨入儒。似是而非。賢者不免。

若不究極根底。考辯始終。將使得伊洛之真傳者。與頓悟良知之說。並傳流于天壤。而莫知適從。不幾異端克斥而爲孔孟罪人耶。

此清瀾陳子學。蔽通辯之所由作也。採輯群書。編次年月。俾學者曉然知陸之爲禪。朱之爲正學。而紛紛聚訟者始定。其有功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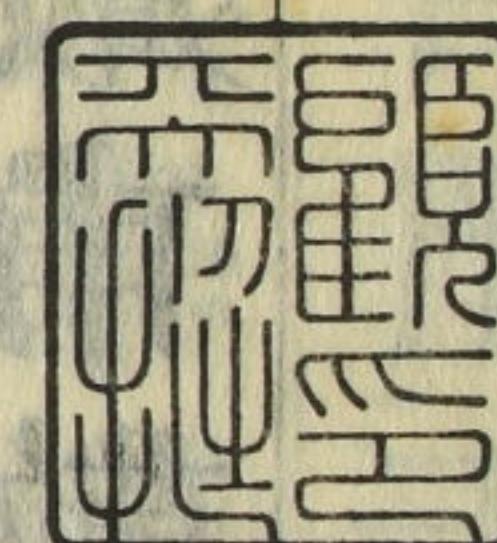
道人心不淺矣。余生也晚。不獲從先生遊。讀其書。想見其爲人。心竊嚮往之。緣其板籍灰燼。好學深思者。未能家戶而戶視也。敬復

授梓以自附于內黃黃子之後。至其學問源流。聖賢底蘊。則涇陽公有我無我之論。固直探其本。小子何多贅焉。

告

康熙十七年歲在戊午臯月吉旦當湖後學顧天挺蒼巖甫敬題于滎陽

公署



學蔀通辯前編卷上

東莞陳建著

當湖後學顧天挺蒼巖重校

此卷所載。著朱子早年嘗出入禪學。與象山未會而同。
至中年始覺其非而返之正也。

庚戌。宋高宗建炎四年九月甲寅。子朱子生。

朱子年譜

己未。高宗紹興九年二月乙亥。象山陸子生。

象山年譜

辛未。紹興二十一年。陸子十三歲。陸子生穎異。幼嘗問父
賀曰。天地何所窮際。父笑而不答。遂深思至忘寢食。後十
餘歲。因讀書至宇宙二字。解者曰。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

今日。宇宙。忽大省悟曰。原來無窮人與宇宙皆在無窮之中者也。援筆書曰。宇宙內事。乃已分內事。已分內事。乃宇宙內事。又曰。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西海南海北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上。至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焉。此心此理亦莫有不同也。象山年譜

按陸子宇宙字義之悟。正禪家頓悟之機。然其言引而不發。學者卒然難於識破。必合後編所載。作弄精神一路觀之。然後其禪昭然矣。蓋此編專明朱陸早晚。至後

編方究極象山禪蘊也。

癸酉。紹興二十三年。朱子二十四歲。赴任同安主簿。始受學于延平李先生之門。年譜云。初朱子學靡常師。出入於經傳。泛濫於釋老。自云。初見延平。說得無限道理。也曾去學禪。李先生云。公恁地懸空理。會得許多道理。而面前事却理會不下。道亦無他玄妙。只在日用間。着實做工夫處。便自見得。某後來方曉得他說。朱子語類云。佛學舊嘗參究。後頗疑其不是。及見李先生之言。初亦信未及。亦且背一壁放。且理會學問。看如何。後年歲間漸見其非。

朱子早年之學。大畧如此。後十年。延平先生方卒。
戊寅紹興二十八年。朱子二十九歲。作存齋記云。人之所
以位天地之中而爲萬物之靈者。心而已矣。然心之爲體。
心存之一作存
不可以見聞得。不可以思慮求。謂之有物。則不得于言。謂
之無物。則日用之間。無適而非是也。君子於此亦將何所
用其力哉。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則存之之
道也。如是而存。存而久。久而熟。心之爲體。必將瞭然有見
乎參倚之間。而無一息之不存矣。

朱子文集

按此記爲同安學者許順之作。朱子初年之學。亦只說

一個心。專說求心見心。全與禪陸合。

戊子孝宗乾道四年。朱子三十九歲。答何叔京書云。熹奉
親遣日如昔。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自記其云何。但因
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則是做工夫底本
領。本領既立。自然下學而上達矣。若不察良心發見處。卽
渺渺茫茫。恐無下手處也。所喻多識前言往行。固君子之所急。熹向來所見。亦是如此。近因反求未得箇安穩處。却
始知此未免支離。如所謂因諸公以求程氏。因程氏以求
聖人。是隔幾重公案。曷若默會諸心。以立其本。而其言之

得失。自不能逃吾之鑒耶。

朱子文集

朱子斯書道一編指爲朱子晚合象山。王陽明採爲朱子晚年定論。據年譜。朱子四十歲丁母祝孺人憂。此書有奉親遣日之云。則祝無恙時所答。朱子年猶未四十。爲晚年定論邪。其顛倒誣誑。莫斯爲甚。

朱子又答何叔京書云。今年不謂饑歉至此。夏初所至。泗。遂爲縣中委以賑糴之役。百方區處。僅得無事。博觀之。敝。此理甚明。何疑之有。若使道可以多聞博觀而得。則世

之知道者爲不少矣。熹近日因事方少有省發處。如鳶飛魚躍。明道以爲與必有事焉勿正之意同者。今乃曉然無疑。日用之間。觀此流行之體。初無間斷處。有下工夫處。乃知日前自誑誑人之罪。蓋不可勝贖也。此與守書冊泥言語。全無交涉。幸於日用間察之。知此則知仁矣。

朱子文集

按賑饑事。攷年譜。正在是年。王陽明所編定論。採答何叔京凡四書。前一書也。此一書也。尚有二書。又皆在此錄二書之前。皆祝孺人猶在。朱子未識象山時所答。至淳熙乙未。朱子方會象山。而何叔京亦卒矣。

見朱子作叔京墓誌

陽明何得槩指爲晚年哉。

右答何叔京二書。學專說心。而謂與書冊言語無交涉。正與象山所見不約而合。此朱子早年未定之言。而篁墩陽明矯取以彌縫陸學。印證已說也。朱子嘗謂李伯諫所論。大抵以釋氏爲主。而於吾儒之說。近於釋者取之。今觀道一定論二編。大抵以陸氏爲主。而於朱子之說。近于陸者取之。而顛倒早晚不顧也。學者察此。禪蔀大畧可覩矣。

庚寅。乾道六年。朱子四十一歲。

朱子答薛士龍書云。熹自少愚鈍。事事不能及人。顧嘗側聞先生君子之餘教。粗知有志於學。而求之不得其術。蓋舍近求遠。處下窺高。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比乃困而自悔。始復退而求之於句讀文義之間。謹之于視聽言動之際。庶幾銖積絲累。分寸躋攀。以幸其粗知義理之實。不爲小人之歸。而歲月侵尋。齒髮遽如許矣。朱子文集

朱子初年學專說心。而謂與書冊言語無交涉。其馳心空妙可見。據朱子自謂馳心空妙二十餘年。當不啻年垂四十。而此書當在此年以後矣。下三書皆相發。

又按語類廖德明錄癸巳所聞云。先生言。二三年前見得此事。尚鶻突爲他佛說得相似。近年來方看得分曉。按癸巳朱子四十四歲。言二三年前。則正是四十歲前。而近年看得分曉。則正是四十以後。尤可徵也。

朱子答許順之書云。大抵舊來之以佛老之似亂孔孟之真。故每有過高之病。近年方覺其非。而亦未能盡革。但時有所覺。漸趨平穩耳。順之此病尤深。當痛省察矯操也。

又答許順之書云。三復來示。爲之悵然。已輒用愚見附注于下。只于平易懇實之處。認取至當之理。凡前日所從事。

來之作多

朱上有並字

一副當高奇新妙之說。並且倚閣久之見實理。自然都使不着矣。蓋爲從前相聚時。熹亦自有此病。所以相漸染成此習尚。今日乃成相誤。惟以自咎耳。朱子文集

朱子初年學專說心。而謂與書冊言語全無交涉。此正過高之病。一副當高奇新妙之說也。

朱子答汪尚書書云。熹于釋氏之說。蓋嘗師其人。尊其道。求之亦切至矣。然未能有得。其後以先生君子之教。校乎先後緩急之序。於是暫置其說。而從事於吾學。其始蓋未嘗一日不往來於心也。以爲俟卒究吾說而後求之。未爲

甚晚。而一二年來。心獨有所自安。雖未能卽有諸已。然欲復求之外學以遂其初心。不可得矣。

朱子文集

朱子曰。某年十五六時。亦嘗畱心於此。一日在劉病翁所會一僧與之語。其僧只相應和了。說也不說是不是。却與劉說。某也理會得箇昭昭靈靈底禪。劉後說與某。某遂疑此僧更有要妙處在。遂去扣問他。見他說得也煞好。及去赴試時。便用他意思去胡說。試官爲某說動了。遂得舉。時年十九。後赴同安任。時年二十四五矣。始見李先生。與他說。李先生只說不是。某倒疑李先生理會此未得。再三質

問。李先生爲人簡重。却不甚會說。只教看聖賢言語。某遂將那禪來權倚閣起。意中道禪亦自在。且將聖人書來讀。讀來讀去。一日復一日。覺得聖賢言語漸漸有味。却回頭看釋氏之說。漸漸破綻。鏘漏百出。朱子語類

此書與此語相表裏。遂明說師釋。扣僧來歷。朱子爲人光明。不少隱諱。如此。病翁卽劉屏山子輩也。

朱子困學詩云。舊喜安心苦覓心。捐書絕學費追尋。困橫此日安無地。始覺從前枉寸陰。

朱子文集

朱子初年學務求心。而謂與守書冊泥言語全無交涉。

故致捐書絕學而苦覓心也。嗚呼。禪學近似亂真。能陷溺高明。雖朱子初猶捐書絕學。馳心二十餘年。而於象山又何怪焉。但朱子中年能覺其非。而亟反之。象山則終身守其說而不變。此朱陸所以爲早同而晚異耳。好事者乃欲移朱子之早年以爲晚。是誣朱子終身爲禪而不反也。不亦悖哉。

安心覓心。出傳燈錄。二祖謂達摩曰。我心未安。請師安心。師曰。將心來。與汝安。二祖良久曰。覓心了不可得。師曰。與汝安心。按象山與鄧文範書云。得倉臺書。謂別後

安下有其言
二字

稍棄舊而圖新了。然未有所得。殆似覓心了不可得者。此乃欲有所得之心耶。王陽明詩云。同來問我安心法。還解將心與汝安。皆本傳燈錄。羅整菴困知記云。近時以道學鳴者。泰然自處于程朱之上。然究其所得。乃程朱早嘗學焉。而竟棄之者也。夫勤一生以求道。乃拾先賢所棄以自珍。反從而議其後。不亦誤耶。整菴此言實彈文公案。切中其病矣。

按程篁墩道一編。謂朱子晚年深悔其支離之失。而有味于陸子之言。王陽明定論序謂。朱子晚歲大悟舊說

之非。痛悔極矣。至以爲自誑誑人之罪不可勝贖。此等議論。皆是矯假推援。陰謀取勝。皆是借朱子之言。以形朱子平日之非。以著象山之是。以顯後學之當從。陽雖取朱子之言。而實則主象山之說也。陽若取朱子。而實抑朱子也。其意蓋以朱子初年不悟。而疑象山。晚年乃悔。而從象山。則朱子不如象山明也。則後學不可不早從象山明也。此其爲謀甚工。爲說甚巧。一則卽朱子以攻朱子。一則借朱子以譽象山。一則挾朱子以令後學也。正朱子所謂離合出入之際。務在愚一世之耳目。而

使之恬不覺悟。以入於禪也。嗚呼。敝也久矣。象山以改頭換面之術。蔀障天下。已數百年矣。篁墩輩以顛倒早晚之術。蔀障天下。又數十年矣。今欲一旦辯而明之。誠不自量。姑盡吾心焉耳。韓子曰。知而不以告者。不仁也。告而不以實者。不信也。蘇子曰。我知之不以告人。其名曰棄天。愚雖不肖。敢不惟不仁不信棄天之懼乎。

學部通辯前編卷上 終

學部通辯前編卷中

子下有中年
二字

此卷所載著朱子方識象山其說多去短集長疑信相

半至晚年始覺其弊而攻之力也。

甲午孝宗淳熙元年朱子四十五歲陸子三十六歲朱子答呂子約書云陸子靜之賢聞之蓋久然似聞有脫畧文字直趨本根之意不知其與中庸學問思辯然後篤行之旨又何如耳又答呂子約書云近聞陸子靜言論風旨之一二全是禪學但變其名號耳競相祖習恐誤後生恨不識之不得深扣其說而因獻所疑也然恐其說可行亦無而字

未必肯聽。此先生常談。徒竊憂歎而已。朱子文集

此二書猶未會象山時所答。

乙未淳熙二年。朱子四十六歲。陸子三十七歲。

五月。呂伯恭約陸子及兄子壽。會朱子於鵝湖。論學不合。各賦一詩見志。陸子壽詩云。孩提知愛長。知欽古聖相傳。只此心。大抵有基方築室。未聞無址忽成岑。留情傳註翻榛塞。着意精微轉陸沉。珍重友朋勤琢切。須知至樂在于今。子靜和云。墟墓興哀宗廟欽。斯人千古不磨心。涓流積至滄溟水。卷石崇成太華岑。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

竟浮沉。欲知自下升高處。真僞先須辯。只今朱子續和云。德義風流夙所欽。別離三載更關心。偶扶藜杖出寒谷。又枉籃輿度遠岑。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培養轉深沉。只愁說到無言處。不信人間有古今。朱陸年譜

朱子年譜。謂其後子壽頗悔其非。而子靜終身守其說。不變。是以子壽後五年卒。朱子祭之以文。有道合志同降心從善之許。而於子靜日益冰炭云。子壽名九齡

十二月。朱子答張敬夫書云。熹於文字之間。覺向來病痛不少。蓋平日解經。最爲守章句者。然亦多是推衍文義。自

王作下

無爲字
訓詁下有玩
索經文訓詁
六字
真作直

做一片文字。非惟屋上架屋。說得意味淡薄。且是使人看者將註與經作兩項工夫做了。下稍看得支離。至於本旨。全不爲相照。以此方知漢儒可謂善說經者。不過只說訓詁。使人以此訓詁經文不相離異。只做一道看了。真是意味深長也。王陽明採入定論止此大學中庸章句。緣此畧修一過。再錄上呈。然覺其間更有合刪處。論語亦如此。草定一本。未暇脫稿。孟子則方欲爲之而日力未及也。子壽兄弟。氣象甚好。其病却是盡廢講學。而專務踐履。却于踐履之中。要人提撕省察悟得本心。此爲病之大者。要其操持謹質。表

裏不二。實有以過人者。惜其自信太過。規模窄狹。不復取人之善。將流於異學而不自知耳。朱子文集

王陽明節錄此書。入晚年定論。其欺弊有三。此書在既會象山之後。論孟集註未成之時。何得爲晚。其欺弊一也。刪去學庸緣此修過以下者。蓋定論序文以爲中年未定之說。思改正而未及。故于此刪去修過之由。以彌縫其說也。謾人以爲未及改也。其欺弊二也。亦刪去子壽兄弟以下者。以譏陸之故。而特爲諱避也。考定論一編。凡譏及陸學處皆刪去。惟一二稍稱陸學處則不刪。

其欺弊三也。只看陽明錄此一書，便有許多弊。篁墩陽明專挾朱子手書驅率後學，致後學亦以爲彼據朱子手書不疑也。此權詐陰謀，不合用之于講學。

又按張敬夫卒於淳熙庚子，先朱子之卒二十載。朱子答呂子約書云：孟子言學問之道，惟在求其放心。而程子亦言心要在腔子裏。今一向耽着文字，令此心全體都奔在冊子上，更不知有已。便是個無知覺不識痛癢之人。雖讀得書，亦何益于吾事耶？

朱子文集

按文集此書全文，乃有爲之言。因人而發者，道一編乃

個作箇

節錄以證朱陸晚同。王陽明因取爲晚年定論，亦是謾人。全書云：向來疾證來書，以爲勞耗心力所致。而諸朋友書亦云：讀書過苦，使然。不知是讀何書？若是聖賢之遺言，無非存心養性之事，決不應反至生病。恐又只是太史公作祟耳。孟子言學問之道，至何益于吾事耶？况以子約平日氣體不甚壯實，豈可直以耽書之故，遂忘饑渴寒暑，使外邪客氣得以乘吾之隙？是豈聖人謹疾孝子守身之意哉？其全書首尾如此，蓋爲子約耽書成病而發，而因戒其讀史之癖耳。非以讀聖賢之書爲無

益也。今篁墩陽明刪去首尾。欲使學者不知其爲有爲之言。而槩以讀書爲無益者。不亦誣哉。朱子答汪尚書謂上蔡所云止觀之說。本不與克己同塗並轍。後之好佛者。遂掇去首尾。孤行此句。以爲已援道一定論二編之弊。大率類此。故類著之。

丁酉淳熙四年。朱子四十八歲。論孟集註成。朱子年譜

年譜云。此書雖成于斯年。其後刪改日益精密。至學庸章句。則成於淳熙己酉。時朱子年六十矣。行狀亦云。先生著述雖多。于語孟大學中庸尤所加意。若大學論語。

則更定數四。以至垂沒焉。茲言尤明白可按。王陽明固不可詆爲早歲所著之書。傳習錄爲中年未定之說。定論序欲盡廢之而行已說矣。

或曰。陽明作定論序。謂朱子晚歲大悟舊說之非。痛悔極艾。至以爲自詆。詆人之罪不可勝贖。集註諸書。乃其中年未定之說。自咎爲舊本之誤。思改正而未及。陽明所據信然耶。曰。此陽明捕風捉影。誣前詆後之深也。自詆誆人之罪。不可勝贖。卽朱子早年答何叔京書語也。舊本之誤。朱子初無是語也。朱子續文集。答黃直卿有

向來定本之誤之語。陽明編置定論首篇爲序文張本。然此語非爲著書發也。按答黃直卿書云。爲學直是先要立本。文義却可且與說出正意。令其寬心玩味。未可便令考校同異。研究纖密。恐其意思促迫。難得長進。丙此是向來定本之誤。今幸見得。却煩勇革。不可苟避譏笑。却誤人也。詳此書。蓋論教人之事。說教人定本。文意甚明。朱子嘗云。聖人教人有定本。又下文謂教人須先立定本。正同此。陽明何得矯假以爲悔集註諸書之證也哉。又按朱子正文集亦載此書。但此句止云此是向來差誤。無定本二字。其非爲著述。

尤明。陽明編定論。不採正集而採續集。亦乖。

近日常州秦尚書作廖太宰中庸管窺序。謂嘗聞朱子晚年頗病章句支離。自謂向來定本之誤。方欲改而未及。其見諸黃直卿張敬夫問答等書可考也。愚按。近日士大夫不知陽明之欺。遂遽信以實然而疑朱子者。類如此。近時學者意見與朱子不合者。必詆爲早年之說。未定之論。其偏皆作于此。此鄙不辯。誣前惑後之禍。不知何時而已。愚爲此究心痛辯。爲考亭訟冤。

庚子淳熙七年。朱子五十一歲。是歲陸子壽卒。象山年譜

遽作據以下有爲字

按朱子先答林擇之書。有陸子壽兄弟近日却肯向講學上理會之語。王陽明採爲晚年定論。朱子祭陸子壽文。有道合志同降心從善之語。道一編序首以證朱陸晚同。其弊不獨以早爲晚。尤假子壽以遮蓋象山也。蔽障多端。辯不能盡。

辛丑淳熙八年。朱子五十二歲。陸子四十三歲。

二月。陸子訪朱子于南康。朱子帥僚友諸生與俱至白鹿洞書堂。請升講席。陸子爲講論語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一章。深明義利之辯。朱子請書于簡。自爲之跋。稱其發

明懇到。切中學者隱微深錮之病云。

朱陸年譜

呂伯恭與朱子帖云。子靜畱得幾日。鵝湖氣象已全轉否。朱子答書云。子靜舊日規模終在其論爲學之病。多說如此。卽只是意見。如此卽只是議論。如此卽只是定本。某因與說既是思索。卽不容無意見。既是講學。卽不容無議論。統論爲學規模。亦豈容無定本。但隨人材質病痛而救藥之。卽不可有定本耳。渠却云。正爲多是邪。意見閒議論。故爲學者之病。某云如此卽是自家呵斥亦過分了。須是着邪字閒字方始分明。不教人作禪會耳。又教人恐須先立

定本。却就上面整頓。方始說得無定本底道理。今如此一槩揮斥。其不爲禪學者幾希矣。

朱子文集

按南康之會。朱子於象山取其講義。而終譏其禪會。疑信相半如此。按朱子又嘗答呂伯恭。謂子靜依舊遮前掩後。巧爲辭說。此語尤深中其病云。

癸卯淳熙十年。朱子五十四歲。陸子四十五歲。

朱子答項平父書云。所喻曲折。及陸國正語。三復爽然。所警於昏惰者爲厚矣。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事。

而某平日所論。却是道問學上多了。所以爲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得義理全不仔細。又別說一種杜撰道理。遽蓋不肯放下。而某自覺。雖於義理上不敢亂說。却於緊要爲已爲人上。多不得力。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耳。

朱子文集
象山年譜

按象山年譜。去年秋除國子監正。是年冬遷敕令所刪定官。據此書在辯無極前五年。正是中年疑信相半未定之際。後此所以排象山之失者。方日深。道一編乃指此書爲朱子晚年信取象山輔車相倚。誤矣。

此書爲朱子晚年信取象山輔車相倚。誤矣。

五月。朱子表曹立之墓云。立之幼穎悟。長知自刻厲。聞張敬夫講道湖湘。欲往見之。不能致。有告以沙隨程氏學古行高者。卽往從之。得其指歸。旣又聞陸氏兄弟獨以心之所得者爲學。其說有非文字言語之所及者。則又往受其業。久而若有得焉。子壽蓋深許之。而立之未敢以自足也。則又寓書以講于張氏。然敬夫尋沒。立之竟不得見。後得其遺文。考其爲學始終之致。於是乃有定論不疑。其告朋友書有曰。學必貴于知道。而道非一聞可悟。一超可入也。循下學之則。加窮理之功。由淺而深。由近而遠。則庶乎其

可矣。今必先期於一悟。而遂至於棄百事以趨之。則吾恐未悟之間。狼狽已甚。又况忽下趨高。未有幸而得之者耶。此其晚歲用力之標的程度也。朱子文集

前書似信。而此表尤疑。疑信相半。未定如此。

朱子答諸葛誠之書云。示喻競辯之端。三復惘然。愚意比來深欲勸同志者。兼取兩家之長。不可輕相詆訾。就有未合。亦且置勿論。而姑勉力于吾之所急。不謂乃以曹表之故。反有所激。如來喻之云也。不敏之故。深以自咎。子靜平日所以自任。正欲身率學者。一於天理。而不以一毫人欲

雜于其間。恐決不至如賢者之所疑也。義理天下之公。而人之所見有未能盡同者。正當虛心平氣相與熟講。而徐究之以歸于是。乃是吾黨之責。而向來講論之際。見諸賢往往皆有立我自是之意。厲色忿詞。如對仇敵。無復少長之序。禮遜之容。至今懷不滿。朱子文集

朱子因門人競辯之過。故作此書以解之。平日自任之云。蓋如象山之意而言。猶是中年疑信相半之說也。或乃指此爲朱子晚年尊陸之証。誤矣。

乙巳淳熙十二年。朱子五十六歲。陸子四十七歲。

朱子貽陸子書云。奏篇垂寄。得聞至論。慰沃良深。語圓意活。渾浩流轉。有以見所養之深。所蓄之厚。但向上一路。未曾撥轉處。未免使人疑着。恐是葱嶺帶來耳。朱子文集

按象山年譜。去年冬上輪對五劄。因錄寄朱子。而朱子答之。亦疑信相半如此。葱嶺在西域。

朱子與劉子澄書云。子靜寄得對語來。語意圓轉渾浩。無凝滯處。亦是渠所得效驗。但不免些禪底意思。昨答書戲之云。這些子恐是葱嶺帶來。渠定不伏。然實是如此。諱不得也。近日建昌說得動地。擰眉努眼。百怪俱出。甚可憂懼。

渠亦本是好意。但不合只以私意爲主。更不講學涵養。直做得如此狂妄。世俗滔滔。無話可說。有志於學者。又爲此說引去。真吾道之不幸也。

朱子文集

建昌。指象山門人傅子淵。蓋子淵江西建昌人。象山所亟稱者。而亦朱子所深闢者。二家冰炭自此始矣。

丙午。淳熙十三年。朱子五十七歲。陸子四十八歲。

五月。朱子答陸子書云。昨聞嘗有丐外之請。而復未遂。今定何如。子淵去冬相見。氣質剛毅。極不易得。但其偏處亦甚害事。雖嘗苦口。恐未必以爲然。道理雖極精微。然初不

見下有尚字

在耳目聞見之外。是非黑白。只在面前。此而不察。乃欲別求玄妙於意慮之表。亦已誤矣。熹衰病日侵。所幸邇來日用功夫。頗覺有力。無復向來支離之病。甚恨未得從容面論。未知異日相見。復有異同否耳。

朱子文集
象山年譜

按象山是年冬。始奉祠還家。此時猶在朝。而嘗有丐外之請也。象山年譜載是書於是年。信矣。子淵偏處甚害

事。卽前與劉子澄書所稱是也。

按道一編。採此書爲朱陸晚同。又自注云。或疑書尾尚持異同之說。然觀朱子於此既自以支離爲病。而陸子

與傅子淵書。亦復以過高爲憂。則二先生胥會。必無異同可知。惜其未及胥會。而陸已下世矣。竊按此書乃朱陸異同之始。後此方水炭日深。二家譜集。班班可考。竇墩何得爲此捕風捉影空虛億度牽合欺人也。趙東山論朱陸亦云。使其合併于晚歲。則其微言精義必有契焉。而子靜則既往矣。抑朱子後來德盛仁熟。使子靜見之。又當以爲何如也。卽同此一種見識。蓋求朱陸生前無可同之實。而沒後乃臆料其後會之必同。本欲安排早異晚同。乃至說成生異死同。可笑可笑。如此豈不適

所以彰朱陸平生之未嘗同。適自彰其牽合欺人之弊。柰何近世咸加據信而莫能察也。惜哉。昔裴延齡掩有爲無。指無爲有。以欺人主。陸宣公謂其愚弄朝廷。其罪甚于趙高指鹿爲馬。今竇墩輩。分明掩有爲無。指無爲有。以欺弄後學。使遇君子。當如何議罪。

朱子答程正思書云。所論皆正當確實。而衛道之意又甚嚴。深慰深慰。祝汀州見責之意。敢不敬承。蓋緣舊日曾學禪宗。故於彼說雖知其非。而未免有私嗜之意。亦是被渠說得遮前掩後。未盡見其底蘊。譬如楊墨。但能知其爲我

兼愛。而不知其至於無父無君。雖知其無父無君。亦不知其便是禽獸也。去冬因其徒來此。狂妄兇狠。手足盡露。自此乃始顯然鳴鼓攻之。不復爲前日之唯阿矣。朱子答劉公度書云。建昌士子過此者多方究得彼中道理。端的是異端誤人不少。向見賢者亦頗好之。近亦覺其非否。

朱子答趙幾道書云。所論時學之弊甚善。但所謂冷淡生活者。亦恐反遲而禍大耳。孟子所以舍申商而距楊墨者。爲此也。向來正以吾黨孤弱。不欲於中自爲矛盾。亦厭繳紛競辯。若可羞者。故一切容忍。不能極論。近乃深覺其弊。

故作做

全然不曾畧見天理彷彿。一味只將私意東作西捺。故出許多詖滛邪遁之說。又且空腹高心。妄自尊大。俯視聖賢。蔑棄禮法。只此一節。尤爲學者心術之害。故不免直截與之說破。渠家計已成。決不肯舍。然此說既明。庶幾後來者免墮邪見坑中。亦是一事耳。朱子文集

按答程正思。謂去冬其徒來此等語。正與前答陸子所謂子淵去冬相見。與劉子澄所謂建昌說得動地語同。答劉公度趙幾道書。語意皆同。二家冰炭實始于此。所謂未盡見底蘊。未免私嗜唯阿。如前答項平父書是也。

厭繖紛競辯。容忍不能極論。如答諸葛誠之書是也。冷淡生活。觀後編所載象山此道甚淡等語可見。

通按。朱子于象山。自甲辰乙巳歲以前。每去短集長時。稱其善。疑信相半。自丙午丁未歲以後。則於象山鮮復稱其善。疑信相半。自丙午丁未歲以後。則於象山鮮復稱其善。而專斥其非。絕口不復爲集長之說。其先後予奪。分明兩截。此朱陸早同晚異之實也。至此答程正思諸書。則其早同晚異之故也。蓋朱子初年因嘗參究禪學。與象山所見亦同。以故私嗜唯阿。時稱其善也。迨中年以後。朱子見道益親。始大悟禪學近理亂真之非。晚

年益覺象山改換遮掩之弊。自此乃始直截說破。顯然攻之矣。此朱陸始同終異之關要。愚故表而出之。

通按。朱子年十五六時。已究禪學。馳心空妙者二十餘年。而後始覺其非。朱子年四十五六時。方識象山。疑信相半者亦十餘年。而後深覺其弊。嗚呼。甚矣。此學之能鄙惑高明。而難于辯察也。而况後世之士乎。朱子於禪學。謂其始未嘗一日不往來於心。謂近方覺其非。而亦未能盡革。於陸氏謂被渠說得遮前掩後。謂雖知其非。而未免有私嗜之意。嗚呼。甚矣。此學之鄙惑高明。而難

于舍棄也。而况後世之士乎。向非朱子克永厥壽。則終爲所惑。而其爲非爲弊。誰則明之。朱子嘗謂。某講學幸而天假之年。又謂呂與叔惜乎壽不永。某若只如呂年。亦不見到此田地。觀此信矣。

通按。朱子之學。有二關焉。有三節焉。有三實焉。上卷答薛士龍諸書。爲朱子逃禪返正關。此卷答程正思諸書。爲朱陸始同終異關。此二關也。朱子早年馳心于禪學。中年私嗜于象山。晚年併排禪陸。而一意正學。此編三卷。乃三節也。後三編。則朱子晚年排禪排陸。明正學之

實。此三實也。學者察此二關三節三實。無豐蔀之患矣。

學部通辯前編卷中 終

前編卷中

五

啟後堂

學部通辯

學部通辯前編卷下

此卷所載著朱陸晚年冰炭之甚而象山旣沒之後朱子所以排之者尤明也。

丁未淳熙十四年朱子五十八歲陸子四十九歲

五月朱子答陸子書云稅駕已久諸況益佳學徒四來所以及人者在此而不在彼矣區區所憂一種輕爲高論妄生內外精粗之別以良心日用分爲兩截謂聖賢之言不必盡信而容貌詞氣之間不必深察者此其爲說乖戾狠悖大爲吾道之害不待他時末流之弊矣此事不比尋常

小小文義異同。恨相去遠。無由面論。徒增耿耿耳。

朱子文集

按象山年譜。自去年冬得旨奉祠還家。學者輳集。故此書有稅駕已久學徒四來之云也。此朱子晚年攻陸切要之言。道一編乃列爲早年水炭差矣。

戊申淳熙十五年。朱子五十九歲。陸子五十歲。

正月。陸子作荆國王文公祠堂記畧云。公英特邁往。不屑于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于冰霜。公之質也。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勲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斬人之知。而

聲光輝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其時。君不世出。君或致疑。謝病求去。君爲責躬。始復視事。公之得君。可謂專矣。新法之議。舉朝譴譁。行之未幾。天下恂恂。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斷乎不疑。君子力爭。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贊其決。忠朴屏伏。儉狡得志。曾不爲悟。公之蔽也。熙寧排公者。大抵極詆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法之罪。諸君子固當分之矣。公以蓋世之英。絕俗之操。山

川炳靈殆不世有。其廟貌弗嚴。邦人無所致敬。郡侯錢公慨然撤而新之。以時祠焉。余竊所敬歎。

象山文集年譜

朱子答劉公度書云。所踰世豈能人人同已。人人知已在我者。明瑩無瑕。所益多矣。此等語言。殊不似聖賢意思。無乃近日亦爲異論漸染。自私自利作此見解邪。臨川近說愈肆。荆舒祠記。曾見之否。此等議論。皆是學問偏枯。見識昏昧之故。私意又從而激之。若公度之說行。則此等事都無人管。恣意橫流矣。

朱子文集

按象山文集年譜載荆公祠記。俱明言淳熙戊申道一

編乃指爲初年冰炭。顛倒早晚矣。嗚呼。早年者以爲晚歲。晚歲者又以爲早年。誰料簞墩著書。從頭徹尾。顛倒欺誑。稱荆舒者。王安石先封荆國公。後追封舒王。陸子答胡季隨書云。王文公祠記。乃是斷百餘年未了底大公案。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象山文集

按王安石爲相。首變法度。引用充邪。實一人可以喪邦。而其三不足之說。則又一言可以喪邦者。遂使靖康覆亡。中原淪於左衽之禍。安石階之也。言之痛心。纖人乃爲立祠。象山又從而爲之記。盛稱其美。重爲謫墓之辭。

爲立祠。象山又從而爲之記。盛稱其美。重爲謫墓之辭。

分過于人。曲爲庇鄉人之計。朱子譏其昏昧偏私。誠切中其病矣。乃自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將誰欺乎。是年。陸子改貴溪應天山。爲象山建精舍講學。與學者云。二程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而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後來明道此意却存。伊川已失此意。又云。元晦似伊川。欽夫似明道。伊川蔽錮深。明道却通疏。象山年譜

陸子嘗謂人曰。卯角時。聞人誦伊川語。自覺若傷我者。又曰。伊川之言。奚爲與孔子孟子之言不類。象山行狀

伊川學問。未免占決卜度之失。

李白。杜甫。陶淵明。皆有志於吾道。

按象山論人如此。其得失明矣。究象山志趣。專尚曾點。凡其胸襟高灑。不拘小節。類于點者。卽以爲通疏而取之。至於文理密察。矜于細行。與點不類者。卽以爲蔽錮而不之取。故夫深詆伊川。而推譽李白輩。以此也。

朱子曰。陸子靜看伊川低。此恐子靜看其說未透耳。譬如一塊精金。却道不是金。非金之不好。不識金耳。

象山詆伊川。猶陽明詆朱子。大率儒禪不相合也。

曾祖道曰。頃年常見陸象山。象山與祖道言。目能視。耳能

聽。鼻能知香臭。口能知味。心能思。手足能運動。如何更要甚存誠持敬。硬要將一物去治。一物須要如此做。甚詠歸舞雩。自是吾夫子家風。

朱子曰。陸子靜所學。分明是禪。語類

按語類。此乃象山沒後。祖道追述之語。以類附此。又按象山答曾宅之書。謂持敬字。乃後來杜撰。王陽明亦譏朱子主敬爲綴。爲畫蛇添足。而謂點也。雖狂得我情。譏持敬而尚點狂。陸學趣見自是一種。

朱子答歐陽希遜書云。學者當循下學上達之序。庶幾不

周下有莊周二字

錯。若一向先求曾點見解。未有不入於老佛也。

朱子文集

曾點見得大意。而行不掩。卒終於狂。學者如何可學。曾

點之狂。流爲莊周之變。遂爲禪學矣。

四月。陸子與朱子書畧云。昔年兩得侍教。康廬之集。加欵于鷺湖。然猶鹵莽淺陋。未能成章。無以相發。甚自愧也。比日少進。甚思一侍函丈。當有啓助。以卒餘教。棲山兄謂。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爲。此言殆未可忽也。極者中也。言無極。則是無中也。豈宜以無極字加於太極之上。無極二字。出于老子。聖人之書所無有。

象山文集年譜

圖下有說字

梭山名九韶。字子美。嘗詆太極圖之非。朱子先已辯之矣。至是象山復爲之申其辯。而朱子答之各有二書。全文各數千言。不能悉錄也。姑撮著其畧如此。

十一月。朱子答陸子書畧云。周子所以謂之無極者。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如老子復歸于無極。無極乃無窮之義。非若周子所言之意也。朱子文
集年譜

十二月。陸子答朱子書畧云。老氏以無爲天地之始。以有爲萬物之母。以常無觀妙。以常有觀微。直將無字搭在上面。正是老氏之學。豈可諱也。尊兄所謂真體不傳之秘。及

迥出常情。超出方外等語。莫是曾學禪宗。

象山文
集年譜

己酉淳熙十六年。朱子六十歲。陸子五十一歲。

正月。朱子答陸子書畧云。熹詳老氏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二。周子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一。正如南北水火之相反。請更子細着眼。未可容易譏評也。迥出常情等語。只是俗談。卽非禪家所能專有。况今雖偶然道及。而其所見所說。卽非禪家道理。非如他人陰實祖用其說。而改頭換面。陽諱其所自來也。朱子文
甲 集年譜

按朱陸辯無極歲載二家年譜並同。道一編乃謂此辯

及作着

在二家未會面之前。而咎朱子年譜置鷺湖旣會之後。
爲失其次。于是以辯無極諸書列于鷺湖三詩之前。定
爲首卷。謂以著其異同之始。早年未定之論。篁墩一何
誣之甚也。按象山首書。謂昔年兩得侍教康廬之集。加
於鷺湖云云。其敘述先後。極爲明白。不待別加考證。
而早晚已曉然于一書之中。篁墩列此書於編首。而於
此豈有不知。分明白欺欺人而已。然道一編雖欺。而人
則不知其欺也。篁墩高才博學。名重一時。後學無不宗
信也。於是修徽州志者。稱篁墩文學。而以能考合朱陸

爲稱首矣。按閩臺者。稱道一編有功於朱陸。爲之翻刻
以廣傳矣。近年各省試錄。每有策問朱陸者。皆全據道
一編以答矣。近日縉紳有著學。則著講學錄序中庸管
窺。無非尊陸同朱。群然一辭矣。至席元山之鳴冤錄。王
陽明之定論。則效尤附和。又其甚者矣。古云。難將一人
手掩得天下目。今篁墩分明以一人手。而掩天下之目
矣。若今不辯。則其誑誤天下後世。將何紀極。愚讀書至
此。不勝憤慨。爲此究心通辯。嗚呼。愚之爲此。豈朱子在
天之靈。有以啟其衷。而使之白其誣於萬世耶。

按道一編刻本。今有二。一徽州刻者。程篁墩所著原本也。一福州刻者。王陽明門人所刪節別本也。別本節去辯無極七書不載。豈亦已覺其弊而爲之掩匿耶。又按象山年譜刻本。今亦有二。一在漳州。一在撫州。皆近年陽明門人刻。撫本頗多增飾。與漳本小異。併記于此。陸子與陶贊仲書云。荆公祠堂記。與答元晦二書併徃。可精觀熟讀。此數文皆明道之文。非止一時辯論之文也。吾文條析甚明。看晦翁書。但見糊塗沒理會。吾書坦然明白。吾所明之理。乃天下之正理實理。公理常理。所謂本諸身。

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

陸子與邵叔誼書云。得元晦書。其蔽殊未解。某復書又加明暢。併錄徃。幸精觀之。並象山文集

矜恃自高。象山一生氣象。自是如此。

朱子與邵叔誼書云。子靜書來。殊無義理。每爲閉匿。不敢廣以示人。不謂渠乃自暴揚如此。所與左右書。渠亦錄來。想甚得意。大率渠有文字。多卽傳播四出。惟恐人不知。此其常態。亦不足深怪。吾人所學。却且要自家識見分明。持

深下有當字

守正當深。以此等氣象舉止爲戒耳。

朱子答程正思書云。答子靜書。無人寫得。聞渠已謄本四出久矣。此正不欲暴其短。渠乃自如此。可歎可歎。然得渠如此。亦甚省力。且得四方學者。畧知前賢立言本旨。不爲無益。不必深辯之云似未知聖賢任道之心也。朱子文集

無極之辯。冰炭極於此。

二月序大學章句。三月序中庸章句。朱子年譜

年譜云。二書之成久矣。不輟修改。至是始序之。按二書雖序於是年。然後此尚復修改不輟。大學直至垂沒。改

定誠意章。乃絕筆。傳習錄因論格物之說。與其禪見不合。乃詆爲朱子早歲所著而未及改。矯誣莫甚矣。

傳習錄門人問曰。格物之說。如先生所教。明白簡易。文公於此反有未審。何也。陽明曰。文公精神氣魄大。是他早年合下便要繼往開來。故一向只就考索著述上用功。若先切己自修。自然不暇及此。文公早歲便著許多書。晚年方悔是倒做了。門人曰。晚年之悔。如所謂向來定本之誤。又謂雖讀得書。何益於吾事。又謂此與守書冊泥言語。全無干涉。是他到此方悔從前用功之錯。方

去切已自修矣。曰然此是文公不可及處。他力量大。一悔便轉。可惜不久卽去世。平日許多錯處。皆不及改正。按陽明此節。卽與定論序文相表裏。無一句一字。不顛倒錯亂。誣前誑後。至謂朱子不知先切已自修。平日許多錯處。皆不及改正。是詆誣朱子一生無一是處。自朱子沒後。無人敢如此詆誣。自古講學著書。無人敢如此顛倒欺誑。昔尹和靖有言。其爲人明辯有才。而使染禪學。何所不至也。嗚呼。可畏哉。

陸子答胡季隨書云。以顏子之賢。必不至有聲色貨利之

使作復

累。忿狠縱肆之失。夫子答其問仁。乃有克己復禮之說。所謂己私者。非必如常人所見之過惡。而後爲己私也。己之未克。雖自命以仁義道德。自期可以至聖賢之地。皆其私也。顏子之所以異乎人者。爲其不安乎此。極仰鑽之力。故卒能踐克己復禮之言。而知遂以至善。遂以明也。象山文集

此書本與答論王文公祠記同爲一書。實出晚年。

朱子曰。陸子靜說顏子克己。不是克去己私利欲之類。別自有箇克處。又却不肯說破。某嘗代之下語云。不過要言語道斷心思路絕耳。此是陷溺人之深坑。切不可不戒。

錄作類

胡達材問。顏子如何尚要克已。朱子曰。這是公。那象山先生好恁地說道。顏子不似他人樣有偏處要克。只是心有所思。便不是了。這正是禪家之說。如果老說不可說。不可思之類。他說到那險處時。又却不說破。却又將那虛處說起來。如某所說。克已便是說外障。如他說是說裏障。他所以嫌某時只緣是某捉着他緊處。別人不曉禪。便被他謾。某却曉得禪。所以被某看破了。夫子分明說非禮勿視聽言動。顏子分明是請事斯語。却如何恁他說得。並朱子語錄

朱子謂他說到那險處。又却不說破。却又將那虛處說

起來。象山一生講學。是用此術。象山文集。篇篇是此弊。朱子又嘗謂。子靜說道理。有個黑腰子。常是兩頭明。中間暗。卽此也。此象山遮掩禪機。被朱子晚年看破。呆老宋大慧禪師宗杲也。

壬子。光宗紹熙三年。朱子六十三歲。陸子五十四歲。正月。陸子知荆門軍。帥吏民。講洪範五皇極章。講義云。皇大也。極中也。洪範九疇。五居其中。故謂之極。象山年譜

按講義全文。凡千餘言。因辯皇極二字而止錄此。

朱子曰。今人將皇極字作大中解了。都不是。皇建其有極。

至上有者字

不成是大建其有中。時人斯其惟皇之極。不成是時人斯其惟大之中。朱子語類

朱子皇極辯曰。皇者君之稱也。極至極之義。標準之名。皇建其有極云者。言人君以其一身而立至極之標準於天下也。朱子文集

按漢儒以來。皆以大中訓皇極。象山講義承訛踵謬。至朱子始一正之。發明精切。有功前聖。

朱子答胡季隨書云。前書諸喻。讀之惘然。季隨學有家傳。又從南軒之久。常疑久遠無入頭處。必爲浮說所動。今乃

果然。乃曰。纔涉思惟。便不親切。又曰。非不能以意解釋。但不欲杜撰耳。不知却要如何下工夫耶。夫子言學而不思則罔。中庸說博學審問。慎思明辯。聖賢遺訓。明白如此。豈可舍之而徇彼自欺之浮說耶。日月逝矣。歲不我與。且將大學中庸論孟近思等書。子細玩味。久之須見頭緒。不可爲人所誑。虛度光陰也。荆門皇極說。曾見之否。試更熟讀。洪範此一條。詳解釋其文義。看是如此否。朱子文集

自欺浮說爲人所誑等語。皆是指象山。

朱子答項平父書云。所喻已悉。以平父之明敏。于此自不

應有疑。所以未免紛紜。却是明敏太過。不能深潛密察。反復玩味。只畧見一線路可通。便謂理只如此。所以爲人所惑。虛度光陰也。孟子之意。須從上文看其意。蓋曰。此氣乃集義而自生於中。非行義而襲取之于外云爾。非謂義不是外襲也。今人讀書不仔細。將此草本立一切法。橫說豎說。誑嚇衆生。恐其罪不止如范甯之議王弼而已也。朱子文集按項平父與胡季隨。皆嘗惑于象山者。故二書皆謂爲人誑惑。虛度光陰也。范甯議王弼。考之通鑑。謂其游辭浮說。波蕩後生。使縉紳之徒。翻然改轍。遺風餘俗。至今

爲患。其罪深于桀紂。朱子引此。其闢象山深矣。

朱子曰。告子直是將義屏除去。只就心上理會。因舉陸子靜云。讀書講求義理。正是告子義外工夫。某曰不然。如子靜不讀書。不求義理。只靜坐澄心。却是告子外義。李時可問仁內義外。朱子曰。告子此說固不是。然近年有欲破其說者。又更不是。謂義專在內。只發於我之先見者便是。如夏日飲水。冬日飲湯之類是已。若在外面商量如此。便不是義。乃是義襲。其說如此。乃與佛氏不得擬議。不得思量。當下便是之說相似。此大害理。

朱子因與萬正淳論集義云。謂如人心知此義理。行之得宜。固自內發。人性質不同。或有魯鈍一時見未到。得別人說出來。反之於心。見得爲是而行之。是亦內也。今陸氏只要自渠心裏見得底。方謂之內。若別人說底一句也不是。才自別人說出。便指爲義外。如是乃告子之說。並朱子語類

自卷首至此。皆二家冰炭之言。首荆公祠記之辯。次伊川人品之辯。次曾點舞雩之辯。次濂溪無極之辯。次顏子克己之辯。次皇極講義之辯。次孟子義外之辯。凡此數辯。皆所謂直截說破。顯然攻之者也。

按陸子嘗云。吾之學問。與諸處異者。只是在我。全無杜撰。雖千言萬語。只是覺得他底在我。不能添一些。觀此言。則朱子與萬正淳之所論者信矣。真一告子也。其視聖賢之好問好察。若無若虛氣象。何啻天淵。

十二月。陸子卒於荆門軍。朱子聞訃。帥門人往寺中。爲位哭之。旣罷。良久曰。可惜死了告子。象山年譜
朱子語類

按陸子壽之卒。朱子痛惜之。爲文以祭。象山則無。按朱子嘗答葉味道書云。所喻旣祐之後。主不當復於寢。向見陸子靜居母喪時。力主此說。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

來見問。因以儀禮注中旣祔復主之說告之。而子靜固以爲不然。直欲于卒哭而祔之後。撤其几筵。子壽疑而復問。因又告之以爲如此。則亦無復問其禮之如何。只此卒哭之後。便撤几筵。便非孝子之心。已失禮之大本矣。子靜終不謂然。而子壽遂服。以書來謝。至有負荆請罪之語。今錢君之論。雖無子靜之薄。而其所疑亦非也。按象山年譜。淳熙四年。丁繼母鄧氏憂。此書朱子晚年因事追論也。卽此一事。而見子靜薄親忤兄。拂諫違善。其過深矣。此子壽之所以爲降心從善。而子靜真一告

子較然與。或乃混合二陸。苟爲彌縫。惡乎可。

癸丑。紹熙四年。朱子六十四歲。答詹元善書云。子靜旅襯經由。聞甚周旋之。此殊可傷。見其平日大拍頭胡叫喚。豈謂遽至此哉。然其說頗行於江湖間。損賢者之志。而益愚者之過。不知此禍又何時而已耳。朱子文集

朱子答趙然道書云。荆門之訃。聞之慘怛。故舊凋落。自爲可傷。不計平日議論之同異也。來喻謂恨未及見其與熹論辯有所底止。此尤可笑。蓋老拙之學。雖極淺近。然求之甚艱。而察之甚審。視世之道聽塗說於佛老之餘。而遽自

謂有得者。蓋嘗笑其陋而譏其僭。豈今垂老而肯以其千金易人之弊帚者哉。

朱子文集

按朱子攻排陸學之言。出于象山沒後者甚多。但語中無明証者。今不盡載。詳具後編。

朱子答蔡季通書云。長沙之行。幾日可歸。閣記不敢辭。但恐病中意思昏曠。未必能及許教。未替前了得耳。向見薛象先。盛稱其人。今讀其書。乃知講于陸氏之學者。近年此說流行。後生好資質者。皆爲所擔閣壞了。甚可歎也。

朱子文集

按閣記卽下文稽古閣記。是年因蔡季通之請。爲象山

無后字

士作題

門人許中應作者。稱陸氏者。象山旣沒。爲古人。方稱氏也。后凡稱陸氏者。倣此。道一編。乃以爲出于早年氣盛語健之時。編在初焉。水炭之首。顛倒欺人至此。可駭。嗚呼。大學首戒自欺。而篁墩務爲欺。君子不欺暗室。而篁墩特著一書。以欺天下。推此其平生心術可知矣。無怪乎主考鬻題。爲言路所劾。逮繫詔獄。而遂愧恨以死也。豈鬼神惡其積欺。而降之罰與。愚也不得從言官後。正其欺於朝廷。願從野史後。昭其欺於汗簡。則亦有不得已焉耳。

弘治己未。程敏政主考會試。給事中華景林廷玉劾其賣士。下獄。黜舉子十餘人。罷敏政。未出京卒。

王陽明與門人書云。留都時。偶因饒舌。遂致多口攻之。者環四面。取朱子晚年悔悟之說。集爲定論。聊以解紛耳。然士大夫見之。乃往往遂有開發者。無意中得此一助。亦頗省賴舌之勞。近年篁墩諸公。嘗有道一等編。見者先懷黨同伐異之念。故卒不能有入。反激而怒。今但施其怒矣。愚按陽明此書。自喜其謀工說巧。能惑一時士大夫矣。自矜其智術。又高於篁墩矣。蓋道一編猶竝取二家言語。比較異同。陽明編定論。則單取朱子所自

時作嘗朝鮮

本時作當

言。而不及象山一語。篁墩蓋明以朱陸爲同。而陽明則變爲陽朱而陰陸耳。正如昔人以儒佛爲同。而象山則變爲陽儒而陰佛。意猶是也。嗚呼。鄙變至此。益深益妙。務愚一世之耳目。而使之恬不覺悟。以入於禪。視諸以儒佛朱陸爲同者。有比較牽合之迹。其鄙淺矣。噫。鄙障重重。日新月盛。何時掃蕩。使不爲士大夫之惑耶。

九月朔。朱子作鄂州學稽古閣記云。人之有是身也。則必有是心。有是心也。則必有是理。然聖人之教。不使學者收視反聽。一以反求諸心爲事。而必曰博學審問謹思明辯。

而力行之者。何哉。蓋理雖在我。而或蔽於氣稟物欲之私。則不能以自見。學雖在外。然皆所以講乎此理之實。及其浹洽貫通而自得之。則又初無內外精粗之間也。世變俗衰。士不知學。挾冊讀書者。既不過于誇多鬪靡以爲利祿之計。其有意爲已者。又直以爲可以取足于心而無事於外求也。是以墮於佛老空虛之邪見。而於義理之正法度之詳。有不察焉。道之不明。其可歎已。鄂州教授許君中應建閣既成。因予友蔡君元定來請記云云。朱子文集

按朱子早年學專求心。而此記乃深譏求心之敝。朱子

之學。早同於陸。而晚異于陸。莫明於此矣。

按今天下學術。議論兩途。只爭個蔀與不蔀。不察篋墩之蔀。則朱陸晚年契合。察其蔀而究其實。則朱陸晚年冰炭昭然灼然矣。不察象山之蔀。則陸學爲孔爲孟。察其蔀而究其實。則陸學爲禪爲佛。昭然灼然矣。予奪懸殊。好惡南北。所爭只此耳。嗚呼。蔀障之患。古今天下。何事無之。內而朝廷。外而百司刑政之間。何往無之。然彼特蔀於一事一時。而象山篋墩。則蔀障天下後世。其禍不知何時而已。朱子嘗謂不止如范甯之議王弼。正以

一時之害輕而歷世之患重。區區是用究心此辯耳。

朱子答周南仲書云。熹頑鈍之學。晚年自信。每病當世道術分裂。上者入于佛老。下者流于管商。學者既各以其所近便先入者爲主。而又驅之以其好高欲速之心。是以前者既以自誤。而遂以自欺。後者既爲所欺。而復以欺人。文字愈工。辯說愈巧。而其爲害愈甚。朱子文集

此言尤深。中象山師弟及近日篁墩陽明諸人之病。下者流於管商。指陳同父輩也。同父名亮。浙東永康人。時亦自豪其才。驅駕流輩。志于事功。號爲永康之學。朱子

常作嘗

亦常與之往復論難。無異於象山焉。嘗謂學者曰。海內學術之弊。不過兩事。江西頓悟。永康事功。若不極力爭辯。此道無由得明。嗚呼。可見大賢自任之心矣。

庚申。寧宗慶元六年三月甲子。朱子卒。年七十一歲。朱子年譜

按朱子一生惓惓。以訂釋經書。辯明雜學爲已任。此二者正其上承孔孟。下開來學。有大功於世者也。自程篁墩造爲朱陸早異晚同之說。而視朱子平日所以辯排雜學者。皆爲覆瓿。自王陽明有朱子定論之作。而視朱子平日所釋經傳。皆爲蕪言。嗚呼。二氏何苦好誣朱子。

無歲字

年作方

耶。此編之作。天使余正二氏之誣。昭朱子之實。破禪陸之惑也。

或曰。吾子所論。固公是公非。鑿鑿皆實矣。然得無傷於許直耶。傷于好辯好勝耶。曰。此誠建之懶癖也。建平生惡人爲欺。每讀史至小人欺君誤國。顛倒是非。誣害忠賢處。未嘗不爲之痛憤悼恨。扼腕太息。欲籲其寃而無從。讀道一編諸書亦然。是故著爲此辯。以籲考亭之寃。申儒釋之辯。明朱陸之實。以告天下後世。勿爲所欺。惟恐其辭有未盡。辯有未明。不自知其爲許直爲好辯好甲丙

朝鮮本謂作
誦

勝也。韓子曰。君子得位。則思死其官。不得位。則思修其辭。以明其道。我將以明其道也。非以爲直而加諸人也。嚴滄浪亦謂辯白是非。定其宗旨。正當明目張胆而言。使其辭說沉著痛快。深切著明。顯然易見。所謂不直則道。不見。雖得罪於世之君子。不辭也。謂二子之言。知言君子。固有以諒我矣。嗚呼。今天下皆尊信陸學。而吾獨排之。今士大夫罔不據信道一編。而吾獨辯之。以管窺而妄議道學。以公廢而僭論前輩。則區區固亦無所逃罪。故嘗慨然曰。知我者。其惟此書乎。罪我者。其惟此書

乎。

學部通辯前編卷下 終

